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2-05291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吉发〔2021〕36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制定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出台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内容，现在还面临一定问题，需要全省统一工作思想和步调。

二、《通知》法律依据

《通知》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文件。

三、《通知》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一是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企业普查和建档立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检查和问题整改，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安装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消除油烟泄漏、非法排放和不达标现象。建立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企业动态管理。二是完成城市建成区内重点区域和易发路段的露天烧烤排查和整治，做好举报案件的查处工作，建立常态化街面巡查、检查机制，实现露天烧烤动态清零。

（二）整治内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将油烟排入地下管网。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其它整治内容由当地根据实际补充完善，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工作机制。实施城市管理部门和餐饮服务企业双卡管理。餐饮服务企业登记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保养记录卡，城市管理部门建立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卡。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巡查制度，监管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清洗和维

护情况。对露天烧烤管理实施巡查和举报受理制度，发现即处置，实现沿街露天烧烤动态清零。

（四）文明执法。一是开展工作指导。向餐饮服务企业公示规范记录卡填写、设备维护与清洗操作流程，提醒餐饮服务企业按时清洗维护设备。在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时，对企业进行工作指导；二是开展普法工作。主动向餐饮服务企业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油烟治理、设备清洁维护的重要性，提升经营者规范经营意识。三是采取包容和审慎执法。在整治过程中，对整治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再次整改验收机会；对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经责令拒不整改的，再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对露天烧烤管理，采取整治前向社会公示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或范围，向烧烤店制发禁止店外烧烤警示提示。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